

【全新译本】

人性论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英] 大卫·休谟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西方学术经典译丛】

——全新译本——

人 性 论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英] 大卫·休谟 著

石碧球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性论/[英] 大卫·休谟著; 石碧球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12

(西方学术经典译丛)

ISBN 978 - 7 - 5004 - 8290 - 1

I. 人… II. ①休…②石… III. ①人性论 IV. ①B82-061
②B561. 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6255 号

出版策划 曹宏举
责任编辑 张 林
责任校对 郭 娟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君旺印装厂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40 × 960 1/16

印 张 28.5

字 数 474 千字

定 价 3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为了深入探究西方文明的渊源与演进，促进中西文化交流，反映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学界对西方文明的全新视角，展示伴随改革开放成长起来的一代学人对西学的重新审视与诠释，构建全新的西学思想文献平台，我们组织出版了这套《西方学术经典译丛》（全新译本）。本译丛精选西方学术思想流变中最具代表性的部分传世名作，由多位专家学者选目，一批学养深厚、中西贯通、年富力强的专业人士精心译介，内容涵盖了哲学、宗教学、政治学、经济学、心理学、法学、历史学等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收录了不同国家、不同时代、不同载体的诸多经典名著。

本译丛系根据英文原著或其他文种的较佳英文译本译出。与以往不同的是，本译丛全部用现代汉语译介，尽量避免以往译本中时而出现的文白相间、拗口艰涩的现象。本译丛还站在时代发展的高度，在译介理念和用词用语方面，基本采用改革开放以来西学研究领域的共识与成论。另外，以往译本由于时代和社会局限，往往对原作品有所删改。出于尊重原作和正本清源的目的，本译丛对原作品内容一律不作删改，全部照译。因此，本译丛也是对过去译本的补充和完善。

为加以区别，原文中的英文注释，本译丛注释号用①、②……形式表示；本译丛译者对原文的注释则以〔1〕、〔2〕……形式表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 12 月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By *David Hume*

本书根据 The Clarendon Press 1946 年版本译出

一、二卷的公告

我写作本书的目的已在导论中充分地解释过。读者一定会注意到，我在那里给自己策划的论题，在这两卷中并未全部讨论。关于知性和情感的论题单独构成一个完整的推理体系；为了试一下公众的口味，我乐于利用这种自然的划分。如果有幸成功，我将进而去考察道德、政治和批评，从而完成这部《人性论》的全部写作。我将公众的认可看做是对我的劳动的最好报酬；但是，不管人们对我这本书是如何评判的，我都决定要把它看做是对自己的最好教益。

目 录

导论	1
----------	---

第一卷 论知性

第一章 论观念,它们的起源、组合、 联系、抽象等	6
第一节 论我们观念的起源	6
第二节 题目的划分	10
第三节 论记忆观念和想象观念	11
第四节 论观念的联系或联结	12
第五节 论关系	14
第六节 论样态和实体	15
第七节 论抽象观念	16
第二章 论空间和时间观念	23
第一节 论空间和时间观念的 无限可分性	23
第二节 论空间和时间的无限可分性	25
第三节 论空间和时间观念的其他性质	27
第四节 对反驳的答复	32
第五节 对反驳的答复(续)	42
第六节 论存在的观念和外 在的观念	50
第三章 论知识和或然性	52

第一节	论知识	52
第二节	论或然性和因果观念	54
第三节	为什么一个原因总是必然的	58
第四节	论因果推理的组成部分	61
第五节	论感官印象和记忆印象	62
第六节	论从印象到观念的推论	64
第七节	论观念和信念的本质	69
第八节	论信念的原因	72
第九节	论其他关系和习惯的作用	78
第十节	论信念的影响	85
第十一节	论偶然性的或然性	89
第十二节	论原因的或然性	94
第十三节	论非哲学的或然性	102
第十四节	论必然联系的观念	110
第十五节	判断原因和结果所依据的通则	123
第十六节	论动物的理性	125

第四章 论怀疑论的哲学体系和其他的

哲学体系	128
第一节 论关于理性的怀疑主义	128
第二节 论感官方面的怀疑论	133
第三节 论古代哲学	154
第四节 论近代哲学	159
第五节 论灵魂的非物质性	163
第六节 论人格的同一性	177
第七节 本卷的结论	185

第二卷 论情感

第一章 论骄傲与谦卑	194
第一节 题目的划分	194

第二节	论骄傲和谦卑;它们的对象和原因	195
第三节	这些对象和原因来自于何处	197
第四节	论印象和观念的关系	199
第五节	论这些关系对骄傲和谦卑的影响	200
第六节	这个体系的限制	204
第七节	论恶行和德行	207
第八节	论美和丑	210
第九节	论外在的有利条件和不利条件	213
第十节	论财产权和财产	217
第十一节	论对名声的爱好	222
第十二节	论动物的骄傲和谦卑	228
第二章	论爱和恨	231
第一节	论爱和恨的对象及原因	231
第二节	证实这个体系的几种实验	233
第三节	疑难的解决	243
第四节	论对亲友的爱	246
第五节	论我们对富人与权贵的尊重	250
第六节	论仁慈和愤怒	256
第七节	论怜悯	258
第八节	论恶意和嫉妒	260
第九节	论仁慈和愤怒与怜悯和恶意的混合	266
第十节	论尊重和鄙视	272
第十一节	论有关爱情的情感或两性之间的爱	275
第十二节	论动物的爱和恨	277
第三章	论意志和直接情感	279
第一节	论自由和必然	279
第二节	论自由和必然(续)	285
第三节	论影响意志的各种动机	288
第四节	论猛烈情感的原因	292
第五节	论习惯的各种作用	295

第六节	论想象对情感的影响	296
第七节	论空间和时间的接近和距离	298
第八节	论空间和时间的接近和距离(续)	301
第九节	论直接的情感	306
第十节	论好奇心或对真理的爱	313

第三卷 道德学

第一章	德与恶概论	318
第一节	道德上的差别并非得自于理性	318
第二节	道德上的差别得自于道德感	328
第二章	论正义与非正义	333
第一节	正义是自然的德行 还是人为的德行?	333
第二节	论正义和财产权的起源	338
第三节	论确定财产权的规则	349
第四节	论根据同意而进行的财产转让	359
第五节	论承诺的义务	360
第六节	关于正义与非正义的进一步思考	367
第七节	论政府的起源	372
第八节	论效忠的起源	375
第九节	论效忠的限度	382
第十节	论效忠的对象	385
第十一节	论国际法	394
第十二节	论贞节与淑德	396
第三章	论其他德行与恶行	399
第一节	论自然的德行与恶行的起源	399
第二节	论心灵的伟大	411
第三节	论善良与仁慈	417
第四节	论自然的才能	420
第五节	对自然才能的一些进一步思考	425
第六节	本卷的结论	428

导 论

对那些自诩在哲学和科学领域为世人发现了新事物的人们来说，通过贬低所有的前人提出的体系，来间接地夸耀他们自己的体系，没有比这更常有和更自然的事情了。诚然，我们对那些能够提交人类理性法庭的最重要的问题仍很无知；如果这些人满足于惋惜这种无知，那么熟悉诸种科学的人就很少不会欣然同意的。凡是有判断力和学识的人，都会很容易地察觉到，那些已获取最广泛的信任，以及极高地自诩有精确而深刻推理的那些体系，甚至它们的基础都是很薄弱的。由盲目地接受各种原理推论出来的残缺的理论，它的各个部分之间必然缺少连贯性，整个体系也缺乏证据，此种情况在最著名哲学家的体系中也随处可见，并且看来已为哲学本身带来了耻辱。

无需非常渊博的知识就可以发现目前各种科学中的不完善情况，即使是门外的白丁也能根据他们听到的嘈杂吵嚷声判定科学内部并非一切如意。无事不成争辩之话题，无事不存在学者间相反的意见。我们乐于讨论那些琐细的问题，而对于那些最重要的问题，我们却不能给予任何明确的结论。争论无休无止，好像没有一件事情是可以确定的；但人们对这些争论又表现出极大的热忱，就好像所有的事情都是可以确定的。在所有这些喧闹中，获取胜利的不是理性，而是辩论术：一个人只要有足够的诡术，把极其怪异的假说无所不用其极地描画一番，他就不用担心得不到改换门庭而来的信仰者。获取胜利的不是手执长矛和利剑的武士，而是军中的吹鼓手和乐队。

在我看来，普通大众，甚至是在自命为学者、宣称对其他每个学术分支部门都给予了恰当的评价的那些人当中，之所以对各种样式的形而上学推理产生成见，就是由于这个缘故。他们并不是将形而上学推理理解为任何特殊的科学分支，而是指在任何方面都很难懂、需要费些神方能理解的每一种论证。我们已是如此经常地在这样的研究中枉费精力，以至于我们通常总是毫不犹豫地把它抛弃，并决定，即使我们必须永远受错误和幻想的奴役，那么至少它们还是自然的和有乐趣的。实际上，只不过是极度的懒惰，此外还有最坚定的怀疑论，才会为这种对形而上学的厌恶作辩护。因为，真理既然是人所能及的，那就可以确定，

它必定是处在相当深奥的地方；那些最伟大的天才穷其心智，尚且没有收获，如果我们竟希望真理可以不劳而获，那真是太狂妄自大了。我并不认为我将要阐述的哲学具有这样的优越性，如果它是这样的浅显易懂，那我会觉得这倒是一条对它的强大反对理由了。

显而易见，一切科学都或多或少与人性有着某种关系；不管看起来与人性相隔多远，每门科学都会通过这种或那种途径返回到人性之中。即便是数学、自然哲学、自然宗教，都在某种程度上依赖于人的科学；因为这些科学存在于人的认知范围内，并且为其能力和官能所判断。我们无法断言，如果我们彻底认识了人类知性的范围和能力，能够解释我们所运用的观念的本质，以及我们在推理过程中心灵的作用的本质，我们对这些科学将能做出怎样的变革和改进。自然宗教更加希望有这些改进，因为它不会满足于依据神的本性教导我们，而是要将之进一步扩展到神对人的安排，以及人对神的义务；因此，我们自己不仅是理性的存在者，同时也是我们理性考察的对象之一。

因此，如果数学、自然哲学和自然宗教这样的科学都如此地依赖于关于人的知识，那么对于与人性有着更为密切关系的其他科学，可以期待些什么呢？逻辑学的唯一目的就在于解释人类推理能力的原理、作用以及人类观念的本质；伦理学和批评学研究人类的鉴赏和情操；政治学是要考察在社会中相互联结、相互依赖的人类。在逻辑学、伦理学、批评学和政治学这四门科学中，基本上包括了需要我们去熟悉的各种重要事情，或者说用于促进或装饰人类心灵的各种重要事情。

由此，在我们的哲学研究中，我们能够希望借此获取成功的唯一路径就是抛弃掉我们一贯采用的那种令人厌烦的迂回前进的方法。不是在边界上一会儿攻占一座城池，一会儿又去占领一个村庄，而是要径直夺取这些科学的首都或中心，亦即人性本身。一旦掌握了人性，我们在其他领域就有希望很容易地获取胜利。从这里，我们可以将征服延伸到那些与人的生活有着更为密切关系的所有科学，随后我们就能够悠闲地去更充分发现那些纯粹是出于好奇心的对象。解决任何重要问题的关键，无不包括在关于人的科学中；在我们没有熟悉这门科学之前，所有问题都不会得到任何确定的解决。因此，在试图解释人性原理的时候，实际上我们是在提出一个几乎是在全新基础上奠基的完整的科学体系，而这个基础正是一切科学唯一可靠的基础。

关于人的科学是其他科学的唯一坚实的基础，而我们对这门科学本身所能给予的唯一坚实的基础，又必须立足于经验和观察之上。当我们

考虑到，实验哲学应用于精神对象要比应用于自然对象晚了一个多世纪，我们不必感到惊奇，因为我们发现，这两门科学的起源事实上有着同样的时间间隔。从泰勒斯到苏格拉底，其时间跨度接近于培根勋爵到英国晚近的一些哲学家^①的时间跨度。这些哲学家开始把关于人的科学建基在新的立足点上，同时引起了公众的注意，激起了他们的好奇心。所以，其他民族虽然在诗歌方面的确可以和我们相媲美，在其他一些令人愉悦的艺术方面超越我们，但是理性和哲学的进步却只能归功于宽容和自由的国度。

我们不仅不应该认为关于人的科学这一后来的进步为我们国家增添的荣誉要少于自然哲学所增添的，而倒应该认为这门科学的较迟发展是更为荣耀的事情，因为这门科学具有更大的重要性，而且必须进行这样一番改革。因为对我而言，这一点是很显然的，那就是既然心灵的本质和外在于物体的本质同样不为我们所知，因此，若非借助于仔细和精确的实验，并借此观察心灵在不同的环境和情形中产生的那些特殊的结果，我们也必定同样不可能对心灵的能力和性质形成任何概念。我们虽然应该把实验进行到底，并将那些从最简单和最少的原因中产生的一切结果阐释清楚，从而努力使我们所有的原理最大可能地普遍化，但有一点仍是确定不移的，这就是我们不能超出经验。一切自命为发现了人性终极的原始性质的假说，从一开始就应该当做虚妄和空想而予以抛弃。

我认为，一个哲学家如果想使自己致力于解释灵魂的最终原理，他就不应当假装自己是解释人性科学的大师，或宣称知道很多能使人的心灵自然地感到满足的事理。没有什么比这一点更为确定，这就是，对我而言，绝望和欢乐几乎具有同样的效果，一旦我们知道了某种欲望是无法得到满足的，这种欲望本身就会立即消失。当我们认识到我们已经达到了人类理性的最大限度时，我们就会满足于此；虽然我们十分确信我们在总体上仍是无知的，而且也看到除了我们的经验以外，我们不可能找到给予我们那些最一般、最精细的原则以实在性的其他理由。经验纯粹是通俗的理由，它无需经过研究就能直接发现那些最特殊、最奇特的现象。这种几乎不可能再有任何进展的情形足以使读者感到满足，也可使作者获得一种更为微妙的满足：他坦承自己无知，明智地躲开了过去许多人将他们的臆测和假说看成是世界上最确定的原则那样的错误。既然先生和学生都彼此感到满意和满足，我不知道我们对于我们的哲学还

① 洛克先生、沙夫茨伯勋爵、曼德维尔博士、哈钦森先生、巴特勒博士等。

有什么更进一步的要求。

但是，如果说无法解释终极的原则应该看做是关于人的科学的一个缺点，我可以大胆地断言，这是所有科学共同的缺点，也是我们从事的所有艺术共同的缺点，不管它们是为各个学派的哲学家所传授，还是为低贱的工匠们在作坊中所实践。所有这些没有一种能够超出经验之外，或不以哪个权威为基础去建构任何原则。的确，精神哲学具有这样一种特殊不利条件，这是自然科学所不具有的，那就是，在搜集它的实验材料时，精神哲学不能有目的地进行实验，预先订好计划，并且按照预定的方式去应付可能出现的每一种特殊的困难。当我不明白一物体对另一物体在某种情形下产生的作用时，我只需将这两个物体放置在那种环境中，并观察其所发生的结果就行了。但是，如果我把自己置身于我所要考察的同样的情形中，企图以同样的方式去澄清精神哲学中任何疑难问题，那么，这种思考和预先的计划就显然会干扰我的自然原理的作用，必然会使我们无法从这些现象中得出任何正确的结论。因此，在这门科学中，我们必须要通过对人类生活的细致观察去搜集我们的实验材料，而且要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通过他们在交往、事务和娱乐中所表现出的行为来获取这些材料。经过对这类实验材料进行审慎的搜集和比较后，我们便可以希望在它们的基础上建立一门其确定性不亚于人类知性领域内任何其他科学，而且较其实用性更高的科学。

第一卷

论 知 性

第一章

论观念，它们的起源、组合、联系、抽象等

第一节 论我们观念的起源

人类心灵中所有知觉都可以分为截然不同的两种，我把它们称之为印象和观念。此二者的差别在于它们刺激心灵和进入我们的思想或意识时的力度和活跃程度各不相同。最强劲、最猛烈地进入我们思想的那些知觉，我们可以命名为印象。在这一名词中，我包含了所有初次出现在我们心灵中的感觉、情感和情绪。至于观念，我意指感觉、情感和情绪在思维和推理中的微弱意象；由我们当前讨论所引起的所有知觉——仅仅除去由视觉和触觉所引起的那些知觉，以及讨论可能导致的直接快乐或不快——就是一个例子。我相信无需多言就能阐释清楚这一差别。每个人自己都会很容易地察觉到感觉和思维之间的区别。两者之间通常的差异程度很容易辨别，不过在一些特别的例子中它们也并不是不可能彼此十分接近。例如，在睡觉时，在发烧时，在疯癫时，或当任何非常激动的情绪出现在心灵中时，我们的观念就可能接近我们的印象；另一方面，有时也会发生这样的情况：由于我们的印象是如此微弱和低沉，以至于我们很难将它们和我们的观念区别开来。然而，尽管在少数例子中有这种非常类似的情形，而通常状况下它们极为不同，所以人们会毫不犹豫地将其置于截然不同的名目之下，并赋予它们各自一个独特的名称，以标明这种差异。^①

我们的知觉还有另一种便于观察的差异，这种差异适用于我们的印

^① 在某种意义上，我在此使用的印象和观念这两个术语与通常的含义并不相同。我希望我能有这样使用该术语的自由。洛克先生曾误用过“观念”一词，使它表示我们的全部知觉。我现在就是要恢复这一词的本义。至于印象这一术语，我并没有将其表示为那些生动的知觉产生于心灵时的方式，它仅仅指知觉本身；无论在英语中或是在我所知道的其他任何语言中，对这些知觉都没有专有的名称。

象和观念，这就是简单的和复合的差异。简单的知觉，或者说简单的印象和观念，是不容再行区别和分离的。复合的知觉则与之刚好相反，它们可以区分为许多部分。一种特殊的颜色、味道和香味虽然都是一起结合于一个苹果中的性质，但我们仍可以很容易就察觉到它们不是相同的，至少可以把它它们互相区别开来。

通过这些差异，我们的研究对象被赋予了次序和排列方式，现在我们可以致力于更精确地考察它们的性质和关系。首先引起我关注的情形是：除了力度和活跃程度外，在其他每一方面，我们的印象和观念都是极为类似的。任何一种看起来都在某种方式上是另一种的反映；这样，心灵中所有的知觉都是双重的，既表现为印象，也表现为观念。当我闭上眼睛思考着我的房间时，我所形成的观念就是我感觉过的印象的精确表象，观念中的任何一个情景没有不在印象中被发现的。在检查我的其他知觉时，我仍然发现同样的类似之处和表象。看起来观念和印象总是相互对应的。这种情况在我看来似乎很不寻常，于是立刻引起了我的注意。

在经过一个更加精确的观察后，我发现我被最初的现象带离得太远了。我必须利用简单知觉和复合知觉的区分来限制这样的一般论断，即“我们所有的观念和印象都是类似的”。我观察到，我们许多复合的观念从未有过与之相对应的印象，许多复合的印象也未曾精确地复制在观念中。我自己就可以想象新耶路撒冷那样的城市：街道是黄金铺设的，城墙是红玉堆砌的，尽管我从来没有见过任何这样的城市；我曾见过巴黎，但是我就能断言，我对那座城市能形成这样一个观念，它能按照真实的和恰当的比例完美再现这一城市所有的街道和房屋？

因此，我认识到，虽然通常而言我们的复合印象和观念之间有很大的相似性，但是，它们彼此互为精确的摹本这一规则却并非是普遍正确的。接下来我们要考察的是我们的简单知觉又是怎样的情形。在经过我所能做的最精确的考察后，我敢确信，这儿所持的规则没有任何例外，每个简单观念都有一个与其类似的简单印象，每个简单印象都有一个与之相应的观念。我们在黑暗中形成的“红”的观念和在日光下刺激我们的眼睛的“红”的印象，仅仅在程度上而不是在本质上相区别。我们所有的简单印象和观念都是同样的情况，不过我们不可能一一列举加以证明。每个人都可以随意检查多少，直到他自己在这一点上满意为止。但是，如果有人想否定这一普遍的类似之处，我也并没有其他方法使他信服，只有要求他能够展示一个没有相应观念的简单印象，或者没